

#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申 訴 人：李○○

2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鄉○○國民小學教師

5 住 居 所：○○○

6 電 話：○○○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鄉○○國民小學

8

9 申訴人因性平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113年2月26日以彰○小性平  
10 字字第○號函檢附「案○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向本  
11 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12

13

## 14 主 文

15 申訴駁回。

16

## 17 事 實

18 一、申訴人因涉原措施學校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第○號案，經調查  
19 後認定性騷擾成立。申訴人依規定提出申復，經原措施學校  
20 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無理由駁回。申訴人不服，爰於113  
21 年3月1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22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23 (一)乙生於調查訪談表示，事發當時112年9月12日在寫習作，  
24 教室很安靜，丙生才能聽到你沒穿內衣那句話，可是按照  
25 申訴人的教學進度紀錄，當日才上到第22頁課文沒上完，

1 按照申訴人個人習慣一課沒教完，申訴人是不可能叫學生  
2 在課堂上寫習作的，可見乙生說謊；丙生誣告申訴人摸她  
3 屁股，明顯說謊，可見丙生也很有可能幫乙生作偽證；A  
4 師在與申訴人通訊中說忘記9月的英語課學生位置，為何  
5 又知道事發時乙生左邊沒有人，可見A師說法前後矛盾；  
6 調查訪談時外聘委員問申訴人有沒有摸乙生肩膀，申訴人  
7 是回答記不得，然委員竟在報告書中稱申訴人不否認有摸  
8 肩。

9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提及性騷擾判斷  
10 標準，行為或言論須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主觀部分視此  
11 行為是否讓當事人覺得不舒服，且因每個人主觀不一，故  
12 須再納入社會共識之客觀概念即合理被害人。乙生因遭申  
13 訴人罰站即挾怨報復誣陷申訴人，後來在校園中遇見申訴  
14 人亦立馬閃躲，可見乙生自知說謊中傷申訴人而心虛。

### 15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6 (一)學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新名稱：  
17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之  
18 規定，聘請3位外聘委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其組成符合  
19 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

20 (二)申復審議決定書記載略以，按乙生並非申復人指稱之「○  
21 ○○」，乙生實無「挾怨報復」之可能；乙生能具體陳述  
22 細節，A師就伊自己之觀察乙生講述之態度而為陳述，自  
23 得為補強證據；丙生屬在場見聞者，伊之證詞自得為原調  
24 查小組採認之證據。本件原調查程序並無重大瑕疵，亦無  
25 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原調查小組認事  
26 用法並無違誤，申訴人所提申復為無理由。

## 1 理由

2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  
3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4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

5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6 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  
7 關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  
8 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  
9 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第26  
10 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  
11 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  
12 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  
13 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3條第2  
14 項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前項  
15 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  
16 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  
17 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第3項規定：「調  
18 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9 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  
20 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  
21 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22 之。」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  
23 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  
24 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  
25 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7條第  
26 1項前段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

1 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  
2 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3項前段規定：「學  
3 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  
4 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  
5 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  
6 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  
7 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  
8 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  
9 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第41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  
10 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  
11 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12 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第1項之新證據，指處分  
13 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  
14 或成立之證據。」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  
15 0950132320號函說明：「一、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1)  
16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  
17 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  
18 陳述意見之機會。(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二、足  
19 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  
20 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  
21 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  
22 校依個案判斷。」

23 四、查原措施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申復審議決定書，對  
24 於申訴人所提申復理由，以「查乙生於訪談中明確指出甲師  
25 言行，並言丙生曾目睹聽聞，乙生言：『他(丙生)說老師  
26 是不是跟你講說你沒穿內衣，然後我就說對啊。』；另查丙

1 生於訪談時表示：『他摸乙生的背，然後就跟他講一些話之  
2 後還有摸乙生的前面，然後跟他說你沒有穿內衣。』訪談中  
3 再三確認，丙生言確有此事。細查乙生與丙生於英語課座位  
4 位置，乙生位於丙生右前方（相關座位表見附件三），相隔  
5 距離不論目視角度與耳聞言說皆合理，甲師只承認曾於授課  
6 時拍搭學生肩膀以茲提醒或糾正，否認曾說過『你沒穿內衣  
7 唷？』乙生與丙生說法較為可信。再查，訪談中多名疑似被  
8 害人皆言甲師曾拍肩、拉手、推背與拉衣服，可見此為甲師  
9 之慣性動作，甲師於訪談中也不否認有此舉動，然甲師辯稱  
10 容或學生不守規矩或未依其規定致使有此碰觸行為，甲師自  
11 認此為指導、糾正與管教行為。……綜上所述甲師有碰觸乙  
12 生肩膀實無疑義，是否有言：『你沒穿內衣唷？』之爭點有  
13 丙生證實確有此事以茲補強，乙生對於甲師此舉動言行感受  
14 到驚訝與生氣，並言：『他幹嘛講那句話，變態。』可見甲  
15 師行為已造成乙生負面感受，並且於第一時間（下課後）即  
16 向學校反映，此與甲師所認為之挾怨報復全無相關。A 師於  
17 訪談中亦提及數名學生於英文課後表示不想去英語教室上  
18 課，甲師舉動已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實為明確，已符性別平  
19 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  
20 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  
21 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  
22 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故判定甲師對乙生性  
23 騷擾屬實成立。」「本件乙生向 A 師陳述甲師系爭行為之時  
24 間為112年9月18日之體育課前1週的英文課(112年9月12日  
25 或9月14日)下課回到原班級教室時，非申復人於申復書所稱  
26 『9月19日體育課4位同學被罰站甚至大罵，隔天英文課就被

1 告性騷，時間上太巧合』，……，按乙生並非申復人指稱之  
2 『○○○』，乙生會否僅因被甲師要求站立反省而為誣陷甲  
3 師之行為，依常理可能性微乎其微，甚者，甲師接受訪談初  
4 始自行認定系爭行為的對象是『子生』而非乙生，足證乙生  
5 實無『挾怨報復』之可能；按乙生能具體陳述細節，A 師就  
6 伊自己之觀察乙生講述之態度而為陳述，自得為補強證據；  
7 另，檢視 A 師於112年10月18日補充陳述之 Line 對話截圖記  
8 載：『(上午10:11)老師(甲師)摸乙生肩膀當時隔壁同學還  
9 未回座位，……』及伊於上午10:08所傳送之現場模擬照片，  
10 顯示乙生隔壁同學當時確實未在自己位置上，乙生座位在最  
11 旁邊一排，前方及左方皆無人，申復人此際係走至該空位處  
12 以右手搭在乙生的左肩上(面向黑板)，丙生則坐於甲師的正  
13 後方，即乙生之左後方一個位置，屬在場見聞者，伊之證詞  
14 自得為原調查小組採認之證據。原調查小組據此認定乙師有  
15 『碰觸乙生肩膀』之行為及『你沒穿內衣唷？』之言語，並  
16 合致校園性騷擾要件，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復人徒以『挾  
17 怨報復』置辯，顯不足採信。本件原調查程序並無重大瑕疵，  
18 亦無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原調查小組認  
19 事用法並無違誤。」為由，決議申復無理由，均有附卷可稽。

20 五、次查，原措施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第○號案之調查小組與申  
21 復審議小組組織並無不適法，該會與小組之性別或專業人才  
22 比例，均符合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性平會於調查程序  
23 時，已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  
24 之情形。據此，該會決議、調查程序與審議程序並無重大瑕  
25 疵。再查，申訴人並未提出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  
26 序內未經調查斟酌之新事實、新證據，而足以影響原調查之

1 認定。準此，原措施學校之調查程序並無組織不合法、違反  
2 迴避規定或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等程序重大瑕  
3 疵，亦無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  
4 之新事實與新證據，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申  
5 復審議小組決定申訴人所提之申復無理由，即屬有據，認事  
6 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7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評  
8 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9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0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11  
12  
13  
14  
15  
1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17  
18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19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